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及拟收购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内容概述：

（一）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1月16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尔威”）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

（二）关于拟收购资产事项

2017年11月16日，公司与上海巨擘亿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擘亿网”）主要股东达尔威签订了《关于上海巨擘亿网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该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上海巨擘亿网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

二、终止相关事项的原因

（一）关于终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对达尔威展开尽职调查，鉴于达尔威与巨擘亿网之间资产存在重叠与交叉，难以有效区分，且巨擘亿网业务对达尔威存在重大依赖，经审慎研究，终止本次战略合作。

（二）关于终止拟收购资产事项的原因

双方签署意向协议后，公司对巨擘亿网展开尽职调查，鉴于巨擘亿网业务的开展对达尔威存在重大依赖且短时间内难以有效解决，经审慎研究，终止本次拟收购事宜。

三、终止战略框架协议及拟收购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达尔威签署开展具体业务的相关协议与股权转让的正式协议，双方亦无需对原协议承担任何义务与违约责任，也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相应的审议，终止该两项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